



咨询热线: 4001-148-400

Http://www.gzdls.com

E-mail: gzdls@gzdls.com

温州本所: 温州市府路 592 号新益大厦 A 幢四楼

上海分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207 室

# 光正大律师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GUANG ZHENG DA LAWYER

第 158 期

2016.11

(内部资料 交流赠阅)

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光正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 我所二十周年庆典活动隆重举行

今年是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成立二十周年华诞,12月18日下午,市区王朝大酒店瓯城厅灯火辉煌,洋溢着欢乐、祥和、喜庆的气氛。简朴而隆重的光正大所20周年庆典活动在这里举行。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组书记朱进龙、鹿城区司法局长张维忠、温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陈晓珍等嘉宾领导,来自我所二百余家法律顾问单位的企业家,以及我所律师及行政人员三百余人欢聚一堂,共襄盛举,共同见证光正大所二十载跬步千里,厚积薄发,励精图治的累累硕果。

二十年前,周光主任、王正善副主任,以及朱文刚律师怀着弘扬法制、仗义人间的理念和抱负,创办了光正大所。也是从这一天开始,他们自豪地迈出了要把光正大所做大做强的实践和探索的步伐。二十年的风

雨兼程,光正大所谱写了属于自己的华美乐章。卓越的服务品质、勤勉的服务态度促成了光正大所如今蒸蒸日上的发展态势。不忘初心,方能始终。凭借这份宝贵的坚持,光正大所不断进取,方才取得了今天的辉煌成绩。

在欢快的音乐声中,本次庆典拉开了帷幕。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温州市律师协会党组书记朱进龙书记首先致辞,他充分肯定了光正大律师事务所20年来的发展历程和丰硕成果,对光正大所2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光正大所做大做强的发展历史,体现了团结奋进的拼搏精神、执着向上的追求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和永无止境的超越精神。希望我所珍惜“光正大律师”品牌的声誉,不负“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光荣称号,以成立20周年为新的起点,开拓创新,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而后,我所周光主任作了深情的讲话,对光正大所二十年风雨历程作出了精彩陈述。二十年来我所持之以恒地践行“光明厚德 政法经天 大志行地”所训的“做人、做事、做善”的内涵,稳步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赢得当事人的信赖,累积起良好的口碑,成为管理规范、制度健全,专业经验丰富,经济效益突出、社会形象显著的近百名律师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并在上海设立了分所。取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温州十强律师事务所”等一系列行业荣誉。今天的光正大,老一辈风华正茂,年轻一代意气风发,正处在一个升腾发展的新起点上。同时,他在讲话中对所有关心、支持光正大所发展的各级领导、各位朋友、社会

各界表示的衷心感谢!最后,周光主任表示,我们将以建所二十周年为契机,继往开来,带领光正大所进一步做大做强,努力打造律师行业的长盛优秀品牌和百年名所。

庆典活动还设置了我所向温州市红十字会捐赠救生快艇仪式的环节,由周光主任向市红十字会副会长陈晓甜女士移交了象征我所捐赠的救生快艇的钥匙。陈副会长随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答谢词,高度赞扬了我所长期以来热心公益事业的博爱精神,并祝愿我所能在未来的发展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庆典文艺表演在曼妙的民族舞《吉祥如意》中开始,女高音独唱、魔术表演、迪斯科劲舞,各项文艺表演精彩纷呈。执行主任叶林枫律师的孩子、曾荣获香港第三届国际音乐节第三名的叶品樟小朋友表演了热烈奔

放的爵士鼓演奏;陈李焯律师的6岁女儿陈琳琳用天使般的童声演唱了儿童歌曲《小小花仙子》;我所邹永迪、李鸿鸿、林明锐、陈章洋四位年轻律师表演了风趣诙谐的三句半曲艺节目《律师有话》;我所上海分所的女律师徐巧月充满激情的诗歌朗诵《青春中国》更把庆典的文艺表演环节带向了高潮。参会嘉宾欢声笑语,共同庆祝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并共同祝愿光正大所的明天更辉煌。

回顾过去,二十年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财富,二十年给我们留下了厚重的责任,二十年见证了昨日的风雨兼程,二十年鞭策我们踏上新的征程。我所的创始人之一、副主任王正善律师在庆典大会上呈献的一副书法对联,表达了我们的的心声:不忘初心在路上,辉煌再创待后生。



光正大,作为一个律师事务所的名字,它象征着一种向上的精神,代表着一个知名的品牌,书写着光正大不断的梦想与追求。

今天的光正大品牌,闪耀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等一系列行业荣誉的光彩。光正大所今天的成就,见证了光正大品牌成长、发展的历程。

光正大品牌之路,是一条恒心之路。二十年前,律师业改革风起云涌,我与两位同仁怀着弘扬法制、仗义人间的理念和抱负,毅然辞去公职,创办了光正大所。二十年来,我们经历了中国律师业发展的风霜雨雪、酸甜苦辣。筚路蓝缕,耐得住艰难、清贫,经得起波折、磨砺,持之以恒,深耕细

作,孜孜以求地打造光正大的品牌,使光正大一步步做大做强:从建所之初的三名律师,几个助手,发展到现在的近百名律师和行政人员,年业务额跃升至全市同业前列,办公场地也

是一条匠心之路。二十年来,我们秉持“工匠精神”,把律师职业作为毕生的事业来经营,对办理的每一个案件努力做到精工细作。在金融风暴来袭之时,为了使法顾单位规避法律风

中,我所律师为了帮扶弱势群体,在办案中经常多番登门探访,细致调查取证,用工匠精神、平民情怀,为受援的贫困当事人争取最大限度的合法权益;在传统的诉讼领域,

爱心回报社会,积极主动参与各项公益事业。自建所之日起,光正大的爱心公益之路一直在延续。坚持12年定时在市区四大公园设点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设立“光正大博爱基金”、所党支部与永嘉贫困山区农村党支部建立结对扶贫、捐款支持由我所叶林枫律师创办的“自闭症儿童特殊教育培训学校”、购置救生艇捐赠给红十字会、开展向环卫工人献爱心活动……,仅2015年度,我所就向社会捐献慈善爱心款近25万元。希望小学、赈灾捐款、义务援助……多年的公益之举,爱心奉献从未停止,责任履行从未间断。这一切不仅树立了光正大律师感恩社会、回报社会的良好形象,也极大地提升了光正大的品牌形象。

光正大的二十年,是追梦圆梦的二十年;是硕果累累的二十年;是打响品牌的二十年。愿我们以此为新的起点,用我们的努力、智慧和团队精神,打造中国律师行业的长盛优秀品牌和百年名所!

## 光正大品牌之路

——写在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建所二十周年之际

周光

从建所之初的百余平米租借的简陋办公室,发展到现在的两千余平米的现代化办公场所。二十年来,我们持之以恒地坚持“遵循国家法律、维护客户利益、承担社会责任”的执业理念,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延伸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赢得当事人的信赖,累积起良好的口碑,二十年砥砺,终成大器。

光正大品牌之路,

险,为了对企业作更深入细致的法律体检,我们法顾部的律师把办公桌搬到了企业;面对当前我国有关破产的法律法规尚未配套健全,我所非诉部律师潜心钻研破产法理论,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在企业破产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融资,以市场化、法治化的思维开创破产重整企业走出困境的新模式,并以更广的执业视野把我所的破产管理业务扩展到了全国;在法律援助案件

域,无论是大案、要案,还是小案,我们都能尽心尽力,从不敷衍了事,都会以百分之百的匠心和工作激情,力求将每一个案件、每一次谈判、每一份法律文书都做成佳品、精品。二十年来,我们就是凭着这样的执着、匠心和专业精神,赢得了一个又一个案子的胜诉,获得了一个又一个当事人的信任。

光正大品牌之路,是一条爱心之路。二十年来,光正大所始终坚持

主编:陈兴良 | 编辑:家园  
本报电话:56891986



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http://www.gzdls.com

### 周光主任应邀参加中国企业家投资考察团赴欧洲五国访问

12月1日,我所周光主任应邀参加了由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投资企业联合会会长周德文率领的中国企业家欧洲投资考察团,赴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荷兰等欧洲五国进行投资考察活动。据悉,本次考察活动系应意大利 compione D'ITALIA 市政府和德国北威州政府邀请。考察团成员来自上海、杭州、温州、长沙等全国各地 16 位商会会长、企业家组成。考察团所到之地均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媒体与相关企业的重视和热情接待。

此行是在全球经济放缓之际,中国民营企业走出国门,放开眼界,与欧洲先进国家的一流企业积极交流的一个良好开端。也是中国企业家积极应对危机、应对经济下行的又一举措。



### 周光主任参加中美法律交流上海研讨会

2016年12月15日,由中国商务部、中国国务院法制办、美国商务部共同主办的第21届中美法律交流上海研讨会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召开,温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名誉会长、我所主任周光律师应邀参加。会议内容分为“中美破产法及其改革”及“企业困境的妥善处理:有序清算或重整”两部分。中美法律交流是中美商贸联委会项下的部级法律交流活动,是中美两国正式建交以来开始最早、持续最久、级别最高的官方交流活动。自1984年开始,至今已经成功举办20届。研讨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国家机关、科研院校、中介组织、律师界以及企业界代表参加。交流会对中美两国了解彼此法律制度、促进经贸关系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图为周光(右二)与美国司法部破产管理署行政管理办公室总法律顾问兼副主任 Ramona D.Elliott(左二)合影

### 我所第三期青年律师沙龙活动成功举办

12月4日下午,我所举办第三期《光正大青年律师沙龙》活动,执行主任叶林枫律师作了《青年律师成长杂谈》演讲,他讲座中以穿插案例的方式,讲述了青年律师要成为成功律师所必须具备的诚信、热情、勤奋、刻苦等一些基本素质。他激励青年律师要热爱律师事业,在执业过程中不憚付出,不断锤炼自己,为律师行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最后,他谈到了我所未来的发展趋势,要求青年律师及律师助理们脚踏实地,打好基础,未来才能把握成功方向。演讲深入浅出、思想深刻、内容丰富,为青年律师们奉献了一堂精彩的入职培训课。

今后,我所的青年律师沙龙将会长期活动继续下去,针对青年律师感兴趣的实务技巧等内容不定期组织各专题进行讲座、培训、讨论等多形式交流,激励青年律师更好更快成长。



### 陈兴良副主任参加温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社会日活动

12月17日上午,我所副主任陈兴良高级律师参加了在科技馆举行的温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社会日活动。活动中共接受了20多位群众的法律咨询,主要集中在房产、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股权等民事纠纷以及行政诉讼纠纷。本次高层次人才服务社会日活动由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主办、温州市科协、温州科技馆协办。



### 许林松律师获聘任为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员

近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文通知,增聘我所民事一部主任许林松律师等25人为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受聘后,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职责是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参与市法制办开展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专题调查研究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法制办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反馈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聘期为五年。



## 20 周年庆典活动摄影



# 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建所二十周年纪念征文

“光正大”成立于1996年，一路走来，至今年已有二十个年头。看着律所队伍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执业的环境不断变好，作为一名创所元老之一，感慨良多。借此机会想与本所同仁共同分享光正大成立前后我所经历的二、三件小事，以期让大家更多更全面地了解“光正大”这个集体的既平凡而又不平凡历程。

## 一、“光正大”名字的由来

名字是律所的点睛之笔，一个律所的精神面貌或想传达的执业理念在名字上都会有所体现，故名字虽是小事，但意义重大。筹备阶段，我、周光、朱文刚三人一起商讨律所的名字。其中自然会优先考虑过一些时尚和响亮的名字，但总不能让人满意。由于是合伙所，还是从三人的名字中考虑为佳，敲定温州“光正”律师事务所，是因为“光明正”既有光明正大之寓意，同时这名字包含了周光的“光”字，王正善的“正”字，而朱文刚的“刚”字在温州话里与“光”同音，温州“光正”律所就此

样诞生了。到了1998年底，司法部开展律师队伍教育整顿和律师事务所名称规范化活动，经检索，“光正”律师事务所与别的所重名，须限期更名，并要求更名工作于1999年年检注册前完成。1999年初，我与周光主任在杭州省厅开会，共识是若

用了黎明西路6号原温州电讯厂内一幢小楼的二楼作为办公地点，面积不足100平米，除了三位合伙人之外，只有内勤方建文和几位律师助理等人。此后二、三年时间，随着业务不断扩大，新的优秀人才、人员不断加入，陈兴良律师、叶林枫律师就是在

务正不停扩展，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早已今非昔比。值此光正大20周年庆，可以说光正大已经“成年”，正在朝着新的目标奋进！

## 三、红色旅游

伴随着光正大的发展，党支部成立于2000年，支部书记由本人担任。

我们真切地“触摸”到了那段可歌可泣的峥嵘岁月，使我们心灵震撼，对先烈们的至死不渝的革命信念和气魄充满无比的崇敬。在大屠杀纪念馆，面对曾经惨痛的记忆，更加体会到今日的和平幸福生活是多么来之不易。婺源之旅，使我们感受到历史遗迹向人们诉说的不变而难忘的故事，也感叹中国最美乡村的名不虚传。党支部在旅游过程中回顾过去一年党支部的工作，定下新一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在缅怀先辈们的斗争历程中，在和群众的深入交流中，我们聆听教诲，我们感受当下，从历史中收获前进的动力。党员律师为国家建设做贡献的最好方式就是坚定自己的法治理想，把爱国之忧化为强大的工作动力，脚踏实地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现在回想创立前后的往事，历历在目，然转眼已20余年，今之视昔犹如后之视今，再过20年，我们抚今追昔共论辉煌定为乐事也！

（作者系本所首席合伙人、副主任）

## “光正大”成立前后二、三事

王正善

重新起名放弃光正未免可惜，周光主任灵光一现，提出只在“光正”后加个“大”字的意见，实在是神来之笔！光正大律师事务所遂正式更名为“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后来市局林锡春副局长题词“光明厚德、正法经天、大志行地”，实是对光正大名字的最好诠释。

## 二、办公地址的三次搬迁

设立之初受各方面条件限制，租

那个时期加入光正大律所的。为了寻求更大的发展，2000年5月，全所搬迁到黎明立交桥旁的龙腾大厦办公。在此期间，张永谦、陈昆、范建新、王春美、林福庚等律师也相继加入了光正大。短短五年左右的时间的发展壮大，龙腾大厦的办公室也已不能满足正常办公需要。至2007年底的第三次搬到现址新益大厦，光正大所不仅人员持续增加，规模也日益扩大，业

非“公”党建工作一直是律师事务所工作的重点难点，为了增强党支新的凝聚力和党员律师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也为了解过去革命先辈的战斗历程，党支部自2010年开始组织红色旅游，先后去过嘉兴中共一大旧址、南京周恩来故居和大屠杀纪念馆、江西婺源革命老区、永嘉红十三军旧址、皖南新十四军旧址、文成刘英纪念馆等地。在红十三军旧址，

时间真的如白驹过隙，今年是“光正大”所成立二十周年，而我也在所里整整工作了二十年。回首往事，二十年前的情形竟如电影般清晰涌入我的脑海。

1995年年底，我在温州中院经济庭实习。某日，一位穿着考究且时尚的律师来阅卷，与我攀谈了几句，我发现该律师中气十足，客气热情，记忆最深的是居然还递给我一根烟及名片，由此我深深的记住了他的名字——周光。1996年7月，大学毕业后经多方打探，我毫不犹豫的投入成立才二个月的温州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的怀抱，做了周光律师的助理。有时我想，人生真的很奇妙，人与人之间竟因一根烟而结缘。

刚成立的光正大所承租温州市区黎明西路电讯厂办公楼的二楼内，闹中取静，面积仅约一百多平方米，但装修简洁，内有五个大小不一的房间，三位合伙律师周光、王正善和朱文刚各据一间，一间为内勤室，一间为其他律师办公室。因无多余位置，我只好待在周光律师的办公室，想不到竟收获颇丰，每每有当事人来咨询、周光律师分析案情时，我都能第一时间站在边上聆

听，像海绵一样吸收大学课堂上学不到的实践经验。

以年龄论，朱文刚律师最年长、王正善律师次之、周光律师最为年轻。在所里待的时间稍久，对三位合伙律师各自风格、习惯了了然在胸。

周光律师最为忙碌，每天风风火火，忘记吃饭是常事，但对案情的分析和把控令人拍案叫绝，语言风格简

喜抽丝剥茧，面面俱到，极易取得当事人信任。朱文刚律师风格迥异，声音极为洪亮，喜在分析案情时高谈阔论和“炫耀”以前自己的辉煌战绩，每每赢得端坐于桌前的当事人投以崇拜之眼神。

三位合伙律师最与时代接轨的当属周光律师，所内最先进的设备是周光律师拥有的“486”微机 and 一台打印机（长约一米、宽约四五十厘米），

收法律文书所展现出的书写方法、断字造句和文章意义的精髓。在潜移默化中，周光律师的这一习惯竟让我传承了下来，二十年来我从无改变。有时细思至此，不禁莞尔一笑。王正善律师书写法律文书则是另外一种风格，由于书法功底深厚，王律师的钢笔字亦十分了得，其书写的法律文书字体端庄，如行云流水，更像是参加钢笔字比赛的作品。

龙飞凤舞如狂草一般，颇有“李白斗酒诗百篇”之境界。有时，朱律师写就自己深为得意之大作后，便高声叫唤，呼我前来一同欣赏。唯有送交打字店打字时，老板娘叫苦不迭，向我告了好几回状。遗憾的是，2003年时，天真可敬的朱文刚律师因健康原因不得不停止执业，令人唏嘘不已。值得欣慰的是，我和周光律师每年代表所里去看望朱律师时，看到他身体尚可，思路清晰，当听到光正大所发展壮大之现状时，我分明看到了他眼中闪烁出高兴和对律师事业不舍之眼神。在此，唯有祝愿朱文刚律师健康长寿，颐养天年。

1996年的光正大所，如襁褓中的婴儿和我一起成长，期间共同经历风雨、痛苦、蜕变，更有共同享受一起成长的愉悦。每当外面的世界充满诱惑想离开时，我发现光正大所的文化竟已深入了我的血液中，让我如兄弟般难以割舍。二十年后的今天，光正大所正如青春勃发的青年，无所畏惧地奔跑在前进的道路上。而我华发早生，但又有什么关系？像兄弟一样陪伴他一起奔跑向前又何尝不是一种幸福，你说呢！

（作者系本所执行主任）

## 廿年光正大 岁月凝深情

——谨以此文献给光正大二十周年庆

叶林枫

练毒辣，往往三言二语之间即直指案件的核心和关键，令当事人心服口服。更为称道的是在法庭上的辩论，越疑难复杂的案件越能体现出周光律师才思敏捷、铁齿铜牙的风格，辩论往往信手拈来、举重若轻，听其辩论实在是一种莫大的享受，那时的我唯恐周律师开庭不带上我。王正善律师四平八稳，言语平和，分析案情

其他二位合伙人均不会使用，故在三位律师书写法律文书时更展现出不同的风采。周光律师在写法律文书时不用笔，喜泡上一杯酩茶，手指间夹根香烟，端坐于微机前边想边打，边打边改，法律文书在“霹雳扒拉”敲击键盘声和烟雾缭绕中一挥而就。我则默立于身后，眼睛死盯微机，在微机屏幕闪烁跳出的文字中体会吸

正因如此，我每每拜读其文书时，往往会忘记文书的具体内容而去欣赏文字本身书写之美。现在想来倒是本末倒置，愧对王正善律师了。最为开心有趣的非朱文刚律师莫属，虽最为年长但仍保持天真童趣，写法律文书时喜用硬毛笔，加上其每餐必饮白酒三两，酒后灵感爆发，常面红耳赤间奋笔疾书，字体个个斗大，

2011年，光正大所成立上海分所，我随之移居到上海，但每每回温，无论是办案还是探亲，我总是会不由自主的去光正大所走上一遭，见见老同事新同事，看看曾经工作过的地方，感觉自己回到了娘家似的，心里总是暖暖的，无比亲切。

时光匆匆，二十年弹指一挥间。

1996年5月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成立至今整整二十周年，也是我进所工作二十年。二十年间，光正大所办公场所也从租用在百来平方米的电讯厂迁至龙腾大厦再至新益大厦。光正大从原来的十来个人发展至百来号人，从综合所到专业分工明确的所，从默默无闻所到如今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温州十佳律师事务所……规模大所。而我也随着律所一步一脚印成长，这里是我青春飘过的地方。

依然清晰记得1996年进所的情景。那时，自己还是个小丫头，在办公室工作。在所合伙人的支持、鼓励下，我在2000年考取了律师资格，从小丫头片子成为人妻成为人母，从内勤、助理至执业

周主任是从法律文书格式等最简单的律师业务教起，一步一步把我领进律师的殿堂。在他的悉心指导下，努力学做办理每个案件。我现在依然清晰的记得，如果当事人在中午我们就餐时间来访，周主

润物的细雨，潜移默化地教育了我，使我受益终生。

我的另一位老师是王正善律师，王律师是一位多才多艺的资深律师。俗话说“艺不压身”，律师职业需要多方位、多层次的知识含量。法律作为

还应当具备各种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修养。正是由于王律师具备比较宽泛渊博的知识面，以至使他无论是处理问题还是办理案件都能够事半功倍，得心应手。王律师的榜样作用，使我获益非浅，激励我要把“做到老学到老”这句话当作自己律师职业生涯的座右铭。

回顾入行二十年的历程，深感自己每天都承载着谋生与发展的心灵重负，每天都要为一档档案件而殚精竭虑，有时真的觉得很累，甚至想到放弃。但回顾自己的“娘家”光正大所奋斗壮大、一步步发展的历程，看到老师们及其他律师同行几十年的不懈坚持，使自己增添了继续前行的信心。

二十年的光正大，我心中的“娘家”，祝您明天更加美好！

（作者系本所上海分所律师）

## 这里是我青春飘过的地方

方剑文

律师，并从此开始了我的律师职业生涯。一路走来，感谢同事们一起陪伴共同成长，感动我与律所走过的点点滴滴，感恩一路走来前辈们的教导。

入行之初，感谢周光主任的安排，让我拜他为师。回想那段日子，

任会放下手的饭碗，先接待当事人。我曾问过他为什么不先吃完饭，再接待当事人，周主任告诉我：“当事人来找律师，一定是他认为最重要的事情，需要律师帮助解决。我们吃饭只是晚一些，当然是当事人的事情重要。”这些话犹如

一种人们行为的规则，它渗透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行为、经济形式越来越复杂，社会主体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表现出多方位、多层次的趋势。因此，作为向社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律师不但要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

# 关于房产继承—你不可不知的事

胡敏捷

近日,笔者接到一个有关继承方面法律问题的咨询,其实类似的继承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时时会遇到,所以这里归纳一些法律意见,让读者便于防患于未然。

事情是这样的:赵某的父母名下拥有一套共有住房,赵某的父于2003年因病去世,而后赵某的母亦于2010年去世,因在外做生意,赵某无暇处理该套父母遗留下的房产。直到2015年下半年,赵某回温工作,便想要出售这套房产。于是,赵某带着有关的户籍资料、父母去世的材料和房产材料前往房管部门询问办理过户的有关事宜,被告知需另外提供有关房产的继承公证文书或法院判决生效文书才可办理过户手续,赵某因此向笔者咨询。

经向赵某了解,得知如下情况:赵某的父去世时,其爷爷已经去世,而奶奶仍健在,之后其奶奶于2005年去世;赵某的母去世时,其外公已去世,其外婆仍健在至今。赵某的奶奶下面有三个子女,赵某的父和两个阿姨,两个阿姨与姨夫均健在,赵某上述已去世的几位长辈生前均未订立任何遗嘱;

## 法律分析:

该房产系赵某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所有已去世人员均未订立遗嘱故适用法定继承规则。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

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赵某父亲去世时,奶奶仍健在,故其对赵某父亲的财产份额享有法定继承权,即赵某母亲拥有二分之一的房产所有权,剩余归属于赵某父亲的二分之一房产权益,无特殊情况下,由第一顺序的赵某、赵某母亲和赵某奶奶三人均分。也就是说赵某的奶奶拥有了该房产六分之一的权益,在其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情况下于2005年去世,该部分财产作为其个人财产由赵某奶奶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即赵某的两位阿姨和已故父亲,而阿姨均已婚,该部分继承财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需由夫妻共同决定处分法律权益,赵某已故父亲份额可由赵某代位继承。赵某母亲去世时,其外婆健在至今,故对赵某母亲的财产份额由赵某及赵某外婆两人均分。

之前,房管部门办理房产过户,均根据《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司公通字[1991]117号)的要求执行,该通知

规定:继承房产,应当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和房产所有权证、契证到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同时,该通知对遗嘱继承及房产赠与等情况亦规定要求公证。对于遗产继承分割有争议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房地产管理机关根据判决办理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所以,因继承等情况要办理公证,似乎成了这些年来必经的流程。然而,该《联合通知》仅是政府部门间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法规,其内容应当与《物权法》、《继承法》、《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相抵触。房管部门不论情况如何,均要求当事人办理公证的做法,显然将干涉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为其在要求行政相对人必须履行非依法赋予的责任义务,亦非房管部门不履行房屋登记法定职责的依据。终于,2016年7月5日,司法部关于废止《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的通知(司发通[2016]63号),该通知明确规定: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

强公证的联合通知》(司公通字[1991]117号)已不再适用,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决定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至此,继承房产、接受赠与房产及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房产所有权转移事宜,在没有权属争议的情况下,登记机关不得强制要求办理继承公证,未办理公证将不是房管部门拒绝办理的理由

## 笔者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套房产的继承权利人包括了赵某、赵某外婆、两个阿姨与姨夫。考虑到目前各地房管部门尚未全面落实该通知,如若赵某着急过户出售该房产,则需找齐他外婆、两个阿姨与姨夫一同带着相关材料前往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但需支付相关公证费用;若不着急,可待各地房管部门落实此通知后,通过全部继承人之间达成分配协议的方式办理过户手续,减少不必要的费用。

总之,赵某想获得该房产100%的所有权,需上述其他具有继承权的当事人均放弃继承权。若任何一方有争议,则无法通过公证或者协议方式处理,仍需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从本案,不难发现,若赵某尽早处理继承相关事宜,在其父去世后,在奶奶同意放弃继承的前提下让奶奶单独先做个放弃继承的声明,就等于切断了奶奶的继承权往后延伸的问题。所以,继承无小事,拖得太久将导致法律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也将对今后的权益实现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笔者提醒大家:在继承发生后,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尽快完成继承手续。同时,若能在生前留有遗嘱,将不会让继承那么复杂。

(作者系本所金融部律师)

## 光正大律师通讯录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周光	主任 一级律师	56891999	13906643378
王正鼎	首席合伙人 律师	56891988	13806683785
叶林枫	执行主任 律师	56891978	13355771118
陈兴良	副主任 高级律师	88353507	18057785159
张永谦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6	13705887218
陈 琨	副主任 律师	56891958	13968824418
林福庚	副主任 律师	56891981	13858710996
范建鑫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7	13800646589
严恒系	副主任 律师	56891979	13957119833
王春美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0	13356169925
谢力权	上海所主任 律师	02161671619	13906669059
吴敬雄	上海所副主任 律师	02161671617	13806622233
方剑文	上海所副主任 律师	02161671629	13325714899
陈明英	主任 律师	56891963	13616661669
陈益民	律师	56891922	15858800558
胡敏捷	律师	56891991	1588516057
郑东慈	律师	56891972	13185888661
朱 婷	律师		13616632963
周海雨	实习律师	56891985	18968858755
罗进辉	副主任 律师	88358927	13968893236
陈 琼	律师	56891996	13868808864
方霞园	律师	56891920	13676558953
谢尚管	律师	56891971	13587711448
郑 拓	律师	56891985	13736367908
吴显强	律师	56891936	18767157321
陈李焯	主任 律师	56891951	13588911007
杨邦宝	副主任 律师	56891976	13456070084
黄 璞	律师	56891956	13625772889
朱 滔	律师	56891953	18758713825
陈炳然	律师	56891932	15868253009
邹永迪	律师	56891932	18658255556
陈树兰	律师	56891931	15088551001
张 坚	律师		13806882776
万里	律师	56891932	13967765202
程胜清	律师		18606667719
朱 琨	律师	56891932	15825631718
黄琦雯	律师		13676558153
周丹丹	律师		13732075880
陈章洋	实习律师		
许林松	主任 律师	56891915	13075555689
吴和平	律师	56891973	13958851126
陈利清	律师	56891975	15958717202
陈金卫	律师	56891959	13587634920
高 进	律师	56891908	13695748850
潘淑雨	实习律师	56891935	13676547913
杨 婧	实习律师	56891993	18757085925
陈小熊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8	13957795060
朱飞宇	律师	56891965	13567766366
吴成情	律师	56891937	15888463925
张瑞琴	律师	56891936	18312906736
崔 波	律师	56891918	13738778655
彭晓华	律师	56891989	13738778655
李 晓	律师	56891933	13456070881
程 杰	律师	56891933	15057582869
李鸿杰	实习律师	56891938	18657780382
林金道	实习律师	56891985	18858871778
陈定童	主任 律师	56891977	13857785632
潘晓珍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2	13676488007
张爱民	律师	56891961	13758486216
胡剑波	律师	56891983	
陈雪芳	律师	56891917	18968892522
林明锐	实习律师	56891933	15657791016
毛毅坚	主任 律师	56891952	13957711267
汪丽敏	副主任 律师	56891937	13757893113
苏 泽	律师	56891932	18367703678
毛林辉	律师		18888815980
范丰盛	实习律师	56891938	15397332688
金柏梁	实习律师		13588911007
林千多	主任 律师	56891950	13968723786
姜短静	律师	56891919	13758729253
廖仁俊	律师	56891957	15958717857
刘小鸥	律师	56891969	13857780617
周梦涛	律师	56891985	15958763808
刘曜勳	律师	02161671601	13905777835
黄华耀	律师	02161671601	13002691888
项天福	律师	02161671601	14781913338
徐巧月	律师	02161671602	15001794195
张金坤	律师	02161671602	15258025761
周晓雯	律师	02161671602	15317682281

## 分居两年后就能自然离婚吗?

盛大海问:我与徐某是大学同学,两人相恋后于2010年办理结婚登记。婚后我赴英国某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留在英国工作。2015年我回到国内,但我并没有与徐某住在一起,而是住在自己父母家中。我与徐某分居已长达4年之久,期间缺乏沟通了解,认识上已存在很大分歧,已符合法定分居两年的离婚条件,我能据此请求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吗?

光正大律师答复: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除非因夫妻一方死亡而导致的婚姻自然解除,离婚只有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形式,没有第三种形式。实践中为何有人仍会询问分居达到两年时间

能否自动离婚?原因是对相关规定了解不够。虽然《婚姻法》32条规定,因夫妻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一方要求离婚并不同意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双方离婚。但仔细分析这一规定,可以看到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分居满两年,二是分居的原因是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只有同时满足这两点要求,法院才会判决双方离婚。如果分居的原因不是感情不和,而是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法院也不会准予离婚,因此你必须就分居的原因是因为感情不和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你只能承担败诉的后果。

## 什么情况下离婚要请律师?

江涛问:我与妻子双方感情

不和,已无可挽回,所以我准备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我想知道什么情况下离婚需要请律师代理比较好?

光正大律师答复:我们认为,离婚案件中需要请律师主要是以下几种情况:1,获得孩子抚养权。如果双方都想争取孩子抚养权,在律师的专业指点和帮助下,争取到孩子抚养权的可能性会大一些,律师会收集证据并进行质证、辩论,争取达到委托人的目的;2,离婚案件涉及金额较大,资产处理相对复杂。如果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涉案标的额较大,资产形式又多元化,如,涉及股权、股票分割、争议较大的房产分割、或无形资产分割等,或者基于离婚而产生的房产转移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等。这些都可能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和操作程序,有律师

参与处理,对委托人来说必然有利一些;3,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争议。如果离婚的夫妻双方对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彼此各执一词,这种情况下,往往对某种法律事实的认定需要有技巧地收集相关证据,有时候当事人不能清楚意识到这一点,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请律师,有可能错失良机,失去胜诉的机会。

总之,在当今时代,人们要用法律来思考问题,用法律来解决法律问题,用法律来表达诉求,用法律来维护权益。在这个过程中人们需要律师。离婚案件中,如果你想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是一项明智的选择。

## 婚姻家庭面面观

## 全日制在校生不能与“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傅道义问:我是一家教育培训机构的人事经理,小李是一位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他读书期间一直在我们的机构里兼职语文老师。最近小李因请假及课程安排问题与我方发生纠纷,小李以我方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我方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赔偿。对此,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光正大律师答复:劳动者,即是指法定就业年龄范围内,具备劳动能力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享受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从用人单位处获取劳动报酬的自然人。本案中,小李虽年满十六周岁,符合建

立劳动关系的年龄条件,但小李在教育培训机构担任语文老师期间同时具有“在校学生”身份,工作活动属于脱产业外的兼职性质。因此,在校学生在外兼职、为完成学校安排的社会实习、自行从事的社会实践活动等,一般无法被认定为劳动关系,无法得到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所以他以你方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二倍工资的赔偿亦于法无据,即使他为此诉诸法律也不能获得支持。

## 编造理由获事假 严重违纪遭辞退

某日用品公司经理问:王玉龙是我公司的一名员工,今年端午节前,他以妻子受伤需要照顾为由,向公司请事假三天,虽然公司当时业务繁忙正需要人手,但还是予以批准,他因此获得了端

午节之外的休假达一个星期。后公司同事偶然见到王的妻子仍然在工作,并无受伤的情况,便向公司反映了此事。在公司领导找他核实情况的时候,他承认了编造事假理由获取休假的事情。公司因此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编造理由获取事假,经核实,请休事假属于旷工,旷工三天及以上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对王玉龙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决定,并向他作了书面送达。王玉龙收到处理决定后,认为公司处罚过于严重,即以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为由表示要申请劳动仲裁,他的请求会得到仲裁支持吗?

光正大律师答复:劳动法律法规并未对事假作出明确规定,通常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合乎劳动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劳动合同或者规章制度进行约定。

事假,顾名思义,是在正常的劳动时间内因“事”而假,对企业而言,请假会影响正常工作的运行,因此事假必须“事”出有因,并需要得到企业的批准。而该案中,王玉龙编造妻子受伤需要照顾的理由获取单位的事假批准,请事假的实际原因与向单位申请的请假原因并不相符,故王玉龙的休假虽得到了批准,但编造事由获取事假批准的行为明显构成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据以作出处分决定的规章制度已经向小王公示送达的前提下,公司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小王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当。即使他提出要申请劳动仲裁,他的请求也不会得到支持。

## 劳动争议咨询站